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及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锦林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提案》；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临 085 号）。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